

#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

資料更新日期 2021/01/10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加強自主健康管理	自主健康管理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具國外旅遊史者	專案申請獲准縮短居家檢疫者	對象1：通報個案經檢驗陰性者 對象2：居家檢疫/隔離期滿者 對象3：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期滿者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里長或里幹事	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衛生主管機關
方式	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	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~2次	居家檢疫滿後至入境滿14天 每日進行稽核抽查	對象1：自主健康管理14天 對象2、3：自主健康管理 7天
配合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，配戴口罩返家檢疫。</li> <li>● 隔離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</li> <li>● <u>有症狀者</u>由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，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。</li> <li>● 隔離期滿應再<u>自主健康管理7天</u>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主管機關開立「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，配戴口罩返家檢疫。</li> <li>●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，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<u>健康關懷紀錄表</u>」。</li> <li>● 檢疫期間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，亦不得出境或出國，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</li> <li>● <u>有症狀者</u>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，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。</li> <li>●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。</li> <li>● 檢疫期滿應再<u>自主健康管理7天</u>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僅能從事固定且有限度之商務活動，禁止至人潮擁擠場所(如賣場、夜店、夜市、百貨公司、餐館、觀光景點...等)</li> <li>● 延後非急迫之醫療或檢查；就醫時應告知旅遊史。</li> <li>● 使用防疫旅館公用休閒設施應與其他人時間錯開，結束後應通知防疫旅館館員進行消毒。</li> <li>●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，衛生主管機關加入主動監測。</li> <li>● 如未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並強制安置。</li> 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<u>無症狀者</u>：可正常生活，但應避免出入<u>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、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、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</u>，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，如需外出應全程佩戴醫用口罩；勤洗手，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</li> <li>● <u>有發燒或咳嗽、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、身體不適者</u>：確實佩戴醫用口罩，儘速就醫，且不得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；就醫時主動告知接觸史、旅遊史、職業暴露及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症狀；返家後亦應配戴口罩避免外出，與他人交談時應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。</li> <li>● 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。</li> <li>● <u>醫療院所工作人員</u>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注意事項，依相關感染管制指引辦理。</li> </ul>
法令依據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 §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1項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 §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第2項	§ 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、第58條 §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67條、第69條	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


www.cdc.gov.tw 疫情指揮及諮詢專線：1922

顯示